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已根據且為遵守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而編製，既不構成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或尋求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邀請，亦不旨在成為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SOUND (HK) LIMITED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公司登記號碼：1905296)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聯合公告

**(1)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名單中
建議自願除牌**

**(2)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財團（定義見本公告）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承諾股份（定義見本公告）及承諾債券（定義見本公告）除外)
的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昌銀行 (13491-P)
新加坡分行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之用。

概要

緒言

於2013年9月6日，要約人向董事會提交除牌建議，根據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尋求本公司從新交所自願除牌。

根據除牌建議，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作出退市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作出債券要約，以收購所有發行在外的債券（要約人財團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承諾股份及承諾債券除外）。

除牌及退市要約

於聯合公告日期，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掛牌。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於除牌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目前在新交所買賣股份且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後仍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股份，因為彼等的股份將自動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將向股東於本公司及／或中央託管公司的紀錄所示的郵寄地址發出及郵寄股票，作為彼等持有股份的憑證，風險概由股東本身承擔。股東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後，其後把彼等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便可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

退市要約將以現金0.70新加坡元就每股要約股份提出。要約人無意調高退市要約價。

就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雖然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釐定，但有效接納的股東所收取的實際付款，將按要約人的香港退市要約處理代理釐定的付款時間當時的港元匯率以港元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退市要約函件）。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條件

除牌及退市要約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2014年3月10日達成條件（如本聯合公告第3.2節所述），方可作實，有關條件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而且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i)須獲得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少75%之大多數票批准除牌決議案及(ii)其反對票不得佔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

根據文先生諮詢新交所的意見，新交所表明不反對文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文先生亦為要約人的惟一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達成，退市要約將失效，除牌將不會繼續進行。

債券要約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根據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674新加坡元及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按照日期為2010年9月10日的發售通函條款全面兌換發行在外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合共最多177,296,896股。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向債券持有人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發行在外債券。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附註1(a)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3註釋1，接納債券要約時交出的發行在外債券的債券要約價將為「透視」價，相等於退市要約價乘以債券本金額可在其他情況下兌換的新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整數）。債券要約的顯著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第4節。

為免生疑問，債券要約於退市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但退市要約不以收取有關債券要約獲取一定的接納為前提。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為獨立的要約，不可同時接納，故債券要約並非退市要約的一部分，反之亦然。

證券承諾

承諾人即(i)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60%的股東；(ii)認股權證持有人；及(iii)合共持有所有發行在外債券總本金額約56.50%的債券持有人，已在聯合公告日期向要約人提供（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a)不接納退市要約、債券要約及／或要約人（或其相關代表）就任何發行在外證券提出與除牌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及／或建議；(b)（就屬債券持有人的承諾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於承諾屆滿前不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的債券及／或認股權證的任何轉換權或行使權以轉換為股份；及(c)（就屬股東的承諾人而言）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期權承諾

於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期權持有人各自已就彼等期權承諾下包含的期權向文先生作出（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a)不接納退市要約或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期權提出與除牌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及／或建議；及(b)於承諾屆滿前，不會行使彼等的任何期權或促使或許可行使彼等的任何期權或將彼等的任何期權轉換為股份。

財務資源

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新加坡聯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確認，經考慮承諾及Mighty Sky承諾，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香港聯昌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確認，經考慮承諾及Mighty Sky承諾，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包含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a)退市向股東及(b)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和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除牌作出相關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載列。

發送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詳情的退市要約函件連同接納的相關表格必須於聯合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起計21天內由要約人發送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除牌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的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關於除牌及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將於退市要約函件同一天或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發送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3年9月9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自2013年9月9日上午8時半起於新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3年9月10日上午8時半（新交所）和上午9時正（香港聯交所）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受條件的實現規限，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能夠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除牌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債券或其他與其相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小心謹慎，請勿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凡對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緒言

1.1 除牌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2013年7月26日及2013年8月23日有關潛在除牌及潛在退市要約。

於2013年9月6日，要約人向董事會提交除牌建議，根據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尋求本公司從新交所自願除牌。

於聯合公告日期，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作上市及掛牌。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於除牌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作上市。

新加坡聯昌及香港聯昌分別為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及香港財務顧問。

1.2 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

根據除牌建議，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作出退市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財團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承諾股份除外）。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1,2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賦予期權持有人認購32,504,400股股份的權利的32,504,400份發行在外期權，其中24,378,300份期權可予行使；(iii)可轉換為最多177,296,896股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券；及(iv)可轉換為28,154,545股股份的發行在外認股權證。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3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要約人必須向本公司可轉換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或建議，以確保彼等的權益受到保障。要約人已分別從所有期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佔發行在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100.00%）取得期權承諾與證券承諾，據此，期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向文先生及／或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其中包括）（視情況而定）(i)不會接受退市要約及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期權或認股權證提出的任何有關除牌的要約；及(ii)於承諾屆滿前不會行使或導致行使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任何兌換權或行使權以兌換或認購股份。

就此而言，要約人僅須提出債券要約以收購全部發行在外債券（承諾債券除外），而無須就任何發行在外期權及認股權證提出任何要約或建議。有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第8節。

1.3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經審閱除牌建議後議決就除牌向新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除牌。

2. 有關除牌及退市要約的上市手冊條文

2.1 上市手冊第1307條

根據上市手冊第1307條，新交所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同意本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除牌申請：

- 2.1.1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
- 2.1.2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須獨得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少75%）之大多數票批准除牌決議案；及
- 2.1.3 除牌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其反對票不得佔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

根據上市手冊第1307條，董事及控股股東無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文先生諮詢新交所的意見，新交所表明不反對文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文先生亦為要約人的惟一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上市手冊第1309條

此外，上市手冊第1309條規定倘本公司尋求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除牌：

- 2.2.1 本公司應該向股東提供合理退市選擇，通常為現金；及
- 2.2.2 本公司通常應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提供意見。

3. 退市要約

3.1 退市要約條款

待條件達成後，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將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現金退市要約。

3.1.1 退市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0新加坡元。

為免生疑問，就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雖然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釐定，但有效接納的股東所收取的實際付款，將按要約人的香港退市要約處理代理釐定的付款時間當時的港元匯率以港元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退市要約函件。

要約人無意調高退市要約價。

退市要約價適用於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任何要約股份數目。

3.1.2 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為繳足股款的股份，(i)全無產權負擔，連同(ii)要約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權益、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以及本公告後所附帶者，包括收取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就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3.2 除牌及退市要約條件

除牌及退市要約須不遲於截止日期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的股東（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75%）以大多數票批准除牌決議案；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並且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東並無反對除牌決議案。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退市要約將會失效，而除牌將不會進行。

3.3 接納

股東可選擇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只有條件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有關接納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除牌將不會進行，退市要約將會失效，而所有就退市要約的接納將予退還。

3.4 時限

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擬於退市要約函件發出的同一日寄發予股東。

退市要約於退市要約函件寄發日期開始，並將於條件達成後14日結束。

3.5 代價支付

接納要約的代價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i)收取完整有效要約接納；或(ii)條件已經達成兩者間之較後者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

4. 債券要約

4.1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根據現行換股價每股0.674新加坡元及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按照日期為2010年9月10日的發售通函條款全面兌換發行在外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合共最多177,296,896股。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0日的要約通函條款，倘於任何一次行使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以致兌換時發行的股份以相同名義登記，就此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按兌換為債券的人民幣本金總額（與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元的倍數有別）計算，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整數。

4.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向債券持有人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發行在外債券。債券要約的顯著條款載列如下：

(a) 條件

債券要約將於退市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且債券繼續可轉讓及兌換為新股份後，方可作實。倘退市要約失效或撤回，或倘相關債券不再可予轉讓及兌換為新股份，則債券要約相應失效。

(b) 債券要約價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附註1(a)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3註釋1，接納債券要約時交出的發行在外債券的債券要約價將為「透視」價，相等於退市要約價乘以就債券要約交出的債券本金額可兌換的新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整數）。

僅供說明用途，就(i)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債券的應付債券要約價如下：

(i) 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

債券可兌換新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整數）如下：

$$\frac{A}{B} = 29,549 \text{ 股新股份}$$

當中A為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債券本金額（按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而B為現行兌換價每股0.674新加坡元。

假設接納債券要約的債券持有人交出的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債券要約價將為20,684.30新加坡元。

(ii)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債券

債券可兌換新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整數）如下：

$$\frac{A}{B} = 295,494 \text{ 股新股份}$$

當中A為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債券本金總額（按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而B為現行兌換價每股0.674新加坡元。

假設接納債券要約的債券持有人交出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債券要約價將為206,845.80新加坡元。

(c) 並無產權負擔

將予收購的債券(i)全無產權負擔；(ii)連同債券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應有權利，包括收取及保留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債券紀錄日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付款、權利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惟除外利息付款除外。

(d) 不可同時接納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

為免生疑問，債券要約於退市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但退市要約並不以收取有關債券要約收取一定的接納為前提。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為獨立的要約，不可同時接納，故債券要約並非退市要約的一部分，反之亦然。在不損害前述內容的情況下，倘債券持有人有意兌換其債券，以根據有關兌換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彼等未必可以接納該等債券的債券要約。相反，倘債券持有人有意以其債券接納債券要約，彼等未必可以兌換該等債券，以根據有關兌換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接納退市要約。

(e) 進一步詳情

有關債券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退市要約函件。

根據文先生諮詢新交所的意見，新交所表明儘管進行除牌，其並不反對維持債券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遵守債券適用上市規定。

5.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規定

5.1 根據要約人向證券業理事會提出的申請，證券業理事會的決定如下：

5.1.1 退市要約獲豁免遵守下列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

(a) 第20.1條，其內容關於修訂退市要約後，退市要約維持可供接納14日；及

(b) 第22條，其內容關於要約時間表，

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披露：

(A) 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影響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所有已知重大變動詳情或聲明並無有關已知重大變動；及

(ii) 退市要約最少於下列時間內維持可供接納：

(A) 倘退市要約函件於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後寄發，要約人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後21日；或

(B) 倘退市要約函件連同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寄發，刊發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公告後14日；

5.1.2 證券業理事會不反對退市要約須於條件在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5.1.3 承諾人及期權持有人不會僅因簽立承諾而在退市要約中視作要約人財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5.1.4 證券業理事會不反對退市要約價以新加坡元計值；

5.1.5 新加坡聯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的財務確認，表明要約人可用於接納退市要約的充足資源，可以不包括要約人財團、承諾人及期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債券；及

5.1.6 由於文先生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並面對無法避免利益衝突，故文先生就退市要約向股東提供建議獲得豁免。然而，文先生仍必須就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的文件及廣告就退市要約載列的事實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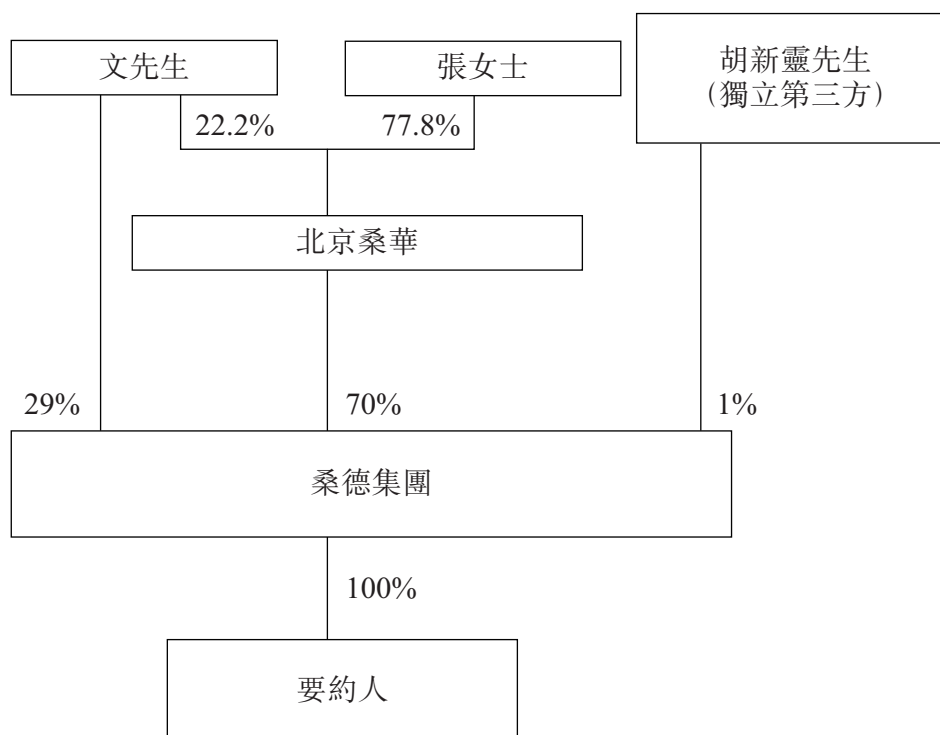
6. 有關要約人財團的資料

6.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6.1.1 要約人為就要約而於2013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由桑德集團全資擁有。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有關作出要約的事宜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

6.1.2 桑德集團為於2000年4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文先生、北京桑華及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擁有29%、70%及1%權益。桑德集團主要從事食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固體廢物處理。北京桑華為於1995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文先生及張女士擁有22.2%及77.8%權益。北京桑華主要從事技術轉讓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文先生分別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的唯一董事。

6.1.3 要約人於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6.1.4 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6.1.5 文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文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財團合共（直接及間接¹）於725,02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0%。

6.1.6 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亦無訂立有關協議，藉以獲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

6.2 有關要約人財團其他成員的資料

6.2.1 要約人財團成員為要約人、文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Sound Water（由文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公司）及Green Capital（由文先生岳父及岳母擁有的公司）。有關要約人財團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證券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4節。

6.2.2 配合Sound Water的企業目的，Sound Water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已發行(i)50,000,000美元優先有抵押票據；及(ii)Sound Water認股權證（授予權利根據Sound Water認股權證條款可向Sound Water收購9,069,767股股份）予Mighty Sky（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的公司）。此外，Sound Water所持有為數288,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已押記予抵押代理Mighty Sky作為受益人，而根據票據購買協議，Sound Water可不時將額外股份加入股份押記，以維持該等股份的規定最低抵押值。

6.2.3 於聯合公告日期，Mighty Sky已就Mighty Sky承諾內的Sound Water認股權證提供（其中包括）以下以文先生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以下有關股份押記對文先生作出的確認：

- (a)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退市要約前，其將繼續為所有Sound Water認股權證的登記擁有人；
- (b) 其將不會行使Sound Water認股權證或致使或允許行使Sound Water認股權證以收購任何股份；及
- (c) 並無票據購買協議的違反事項或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將引致或導致強制執行股份押記。

¹ 於聯合公告日期，文先生持有11,733,000股股份、Sound Water持有701,784,000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持有11,505,000股股份。Sound Water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文先生(90%)及其配偶張女士(10%)。Green Capit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唐連芳女士(50%)及張林茂先生(50%)。唐連芳女士為文先生的岳母，而張林茂先生則為文先生的岳父。

6.2.4 Mighty Sky承諾將於（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屆滿並不再生效：

- (a) 股東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除牌決議案；或
- (b)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

6.2.5 根據要約人與遠東就要約訂立的融資安排，Sound Water以遠東為受益人進一步抵押50,000,000股由Sound Water持有的股份，而視乎要約人提取有關融資情況而定，文先生、要約人及／或Sound Water可能向遠東進一步抵押最多43,000,000股額外股份。

7. 本公司之資料

7.1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作上市。

7.2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總包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管理供水處理廠及投資建設、運營及移交項目等業務。

7.3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 |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2,652,256 | 1,474,63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03,411 | 229,768 |
| 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 427,509 | 174,602 |

7.4 截至聯合公告日期：

7.4.1 本公司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290,000,000股股份，除期權、認股權證及債券外，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可兌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可以贖回任何股份。

7.4.2 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

7.4.3 董事為文一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景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凱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姜安平先生（執行董事）、羅立洋先生（執行董事）、王仕銘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承諾

8.1 證券承諾

8.1.1 截至聯合公告日期，本聯合公告附錄一所載人士，即(i)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60%的股東；(ii)認股權證持有人；及(iii)合共持有所有發行在外債券總本金額約56.50%的債券持有人已就證券承諾所包括的承諾股份、承諾債券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向要約人提供（其中包括）下列不可撤回承諾：

- (a) 不接納退市要約、債券要約或要約人（或其相關代表）就任何發行在外證券提出與除牌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及／或建議；
- (b) 直至證券承諾屆滿時，承諾人須繼續作為彼等各自的承諾股份、承諾債券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唯一實益持有人，不受任何第三方權利、利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產權負擔所影響，該等影響或會妨礙彼等行使彼等各自的承諾股份、承諾債券及／或認股權證的絕對所有權，或全面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利益及應有權利；
- (c) 就屬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的承諾人而言，於證券承諾屆滿前不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的認股權證及／或債券的任何轉換權或行使權以轉換為股份；及
- (d) 就屬股東的承諾人而言，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8.1.2 證券承諾將於（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屆滿並不再生效：

- (a) 每股要約價高於0.70新加坡元，或除牌及退市要約條款嚴重偏離證券承諾所載之條款；
- (b) 條件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內未獲達成或達致；
- (c) 股份於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期間內在香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惟要約人須就因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而撤回退市要約取得新加坡及香港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為免生疑問，倘股份於上述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要約人須於有關停止或暫停起計三(3)個交易日內就上文提及的批准向上述監管機構作出所需申請；
- (d) 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或取消上市的意向的公告，惟要約人須就因上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或取消上市而撤回退市要約取得新加坡及香港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或取消上市的意向的公告，要約人須於有關公佈日期起計三(3)個交易日內就上文提及的批准向上述監管機構作出所需申請；或
- (e)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

8.2 期權承諾

8.2.1 截至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期權持有人均已各自就彼等的期權承諾所包括的期權向文先生作出（其中包括）下列承諾：

- (a) 不接納退市要約或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期權提出與除牌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及／或建議；
- (b) 不會（其中包括）提呈發售、出售、提供、轉讓、質押、負有、押記或授出其任何期權（或由此產生的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或另行處置或買賣其任何期權（或由此產生的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及
- (c)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行使彼等的任何期權或促使或許可行使彼等的任何期權或將彼等的任何期權轉換為股份。

8.2.2 期權承諾將於（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屆滿並不再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通過除牌決議案；或
- (b)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

9. 除牌的理據

要約人及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而提出除牌：

- (a) 香港聯交所地理上與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相毗鄰。因此，本公司視香港聯交所為日後集資活動（如有）的首選平臺，因為在香港聯交所投資的投資者可能較熟悉本集團的業務；
- (b) (i)本公司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規例所涉及的合規成本及複雜程度；及(ii)所產生的管理資源及操作靈活性的約束將有所減少；及
- (c) 向長期投資股份及對本集團前景滿有信心及持樂觀態度的股東提供保留承擔本集團權益風險的機會。本公司於除牌後仍然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將作出安排為股東免費轉移股權，把股份從新加坡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不會對股東造成不便。

10.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屬日常業務者除外，要約人無意(a)對本集團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更，(b)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或(c)終止聘用本集團的僱員。

要約人有意於完成除牌後保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東應注意，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除牌之後，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牌不會導致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強制收購股份或排擠任何少數股東。

要約人有意於完成除牌後保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聯交所已表明，倘退市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倘香港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有或可能有虛假市場，或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交易市場，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包括訂立配售協議向外配售要約人財團所持的若干股份。

11. 除牌對不接納退市要約之股東的涵義

- 11.1** 目前在新交所買賣股份且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後仍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股份，因為彼等的股份將自動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將向股東於本公司及／或中央託管公司的紀錄所示的郵寄地址發出及郵寄股票，作為彼等持有股份的憑證，風險概由股東本身承擔。股東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後，其後把彼等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可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有關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 11.2** 除牌完成後，本公司將無須再遵守上市手冊。儘管如此，本公司只要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即須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

12. 強制收購

- 12.1**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倘要約人根據退市要約收取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於退市要約日期已由要約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並且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的有效接納要約，要約人將有權按退市要約所提呈之相同條款向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強制購買全部要約股份。由於要約人目前有意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 12.2** 此外，倘要約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或以上，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有權根據或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所限要求要約人按退市要約價收購彼等的要約股份。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

13. 退市要約的財務方面²

13.1 退市要約價相當於下列各期間較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過往市價的溢價：

| 於新交所的股價 | 股價 | 退市要約 價較股價 的溢價 |
|---|---------------|---------------------|
| 股份於2013年9月6日 (即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買賣的 最後交易日) 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 0.645 新加坡元 | 8.5% |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 0.570 新加坡元 | 22.8% |
|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 一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0.589 新加坡元 | 18.8% |
|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 三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0.571 新加坡元 | 22.6% |
|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 六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0.588 新加坡元 | 19.0% |
|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 一年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0.576 新加坡元 | 21.5% |

² 本集團的過往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已向下約整至小數點後三(3)位。過往市價及相應溢價乃按摘錄自彭博新聞社的數據(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場外交易)計算得出。

|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價 | 股價 | 退市要約價 ³ 較股價的溢價 |
|--|---------|---------------------------|
| 股份於2013年9月6日 (即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 3.950港元 | 7.5% |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 3.630港元 | 17.0% |
|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 一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3.933港元 | 8.0% |
|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 三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3.724港元 | 14.0% |
|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 六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3.890港元 | 9.2% |
|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 一年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3.673港元 | 15.6% |

13.2 退市要約價較2013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451新加坡元高出約55.2% (假設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41元)。

14. 本公司股權與買賣披露

14.1 截至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財團擁有或已控制或指示合共725,02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0%，而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合共持有606股股份⁴。

14.2 除本聯合公告附錄一及二所披露者外，概無相關人士(a)於聯合公告日期擁有或控制或已指示或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證券；或(b)已於緊接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及直至聯合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獲利。

³ 為方便比較，退市要約價已按最新匯率轉換為港元。

⁴ 該606股股份由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財務顧問的聯屬公司)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進行自營買賣時收購，進行有關交易與除牌或退市要約無關。

14.3 除本聯合公告第6.2節所披露者外，截至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相關人士已向他人授出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不論是否透過押記、質押或其他方式。

14.4 截至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本聯合公告第6.2.3節及第8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種類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除本聯合公告第3.2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相關人士身為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相關人士可能會或不會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c) 除本聯合公告第6.2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本公司證券而由相關人士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d) 除本聯合公告第8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相關人士於聯合公告日期已接獲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概無任何相關人士已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15. 要約應付總代價

15.1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90,000,000股股份。根據退市要約價0.70新加坡元及1,2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總代價為903,000,000新加坡元。不計算承諾股份，即身為股東並根據證券承諾已同意及／或已同意促使其代名人（其中包括）不以其所有承諾股份接納退市要約的承諾人所持有的175,456,985股股份，以及要約人財團所持有的725,022,000股股份，並且假設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債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於退市要約結束前概無兌換為或行使為股份，389,521,015股股份將涉及退市要約，而要約人根據退市要約價就該等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為272,664,710.50新加坡元。

15.2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債券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兌換為最多達177,296,896股股份⁵。不計算承諾債券，即身為債券持有人的承諾人所持有的總本金額人民幣339,000,000元的債券，並且根據「透視」基準（如本聯合公告第4.2(b)節所述）計算債券要約價及假設於退市要約結束前並無其他債券兌換為股份或被贖回，要約人根據債券要約收購所有已發行債券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53,986,904.30新加坡元。

⁵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0日的發售通函條款，倘於任何一次行使超過一(1)份債券的兌換權，以致兌換時發行的股份以相同名義登記，就此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按兌換為債券的人民幣本金總額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股份數目整數。

15.3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2,504,400份發行價為0.745新加坡元的已發行在外期權（其中24,378,300份期權為可行使），賦予期權持有人認購合共32,504,400股股份的權利。根據期權承諾，所有期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接納退市要約或要約人就任何已發行在外的期權而與除牌有關的任何要約及／或建議，並且不行使或促使不行使期權或促使或允許行使彼等任何的期權或兌換彼等任何的期權為股份。

15.4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8,154,545份行使價為1.10新加坡元的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合共28,154,545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證券承諾，持有所有已發行在外的認購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接納退市要約及要約人就任何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而與除牌有關的任何要約及／或建議，並且不行使或促使不行使認購權證的任何兌換或行使權利。

15.5 因此，不計算承諾所涉及的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以及要約人財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並且假設要約結束前概無發行在外的債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轉換或行使為股份且要約獲全部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總計為326,651,614.80新加坡元。

16.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應付的與要約相關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總計約為326,651,614.80新加坡元，要約人的資金通過銀行借貸提供。

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新加坡聯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確認，經考慮承諾及Mighty Sky承諾，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香港聯昌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確認，經考慮承諾及Mighty Sky承諾，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包含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a)退市向股東及(b)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和建議。

18.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除牌作出相關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載列。

19. 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詳情的退市要約函件連同接納的相關表格必須於聯合公告日期或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起計21天內由要約人發送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要求延長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時間。除其他事項外，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除牌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除牌及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的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將於退市要約函件同一天或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發送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就除牌及要約無須立即行動。發送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時，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將獲告知接納要約的程序。

同時，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請勿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與其股份相關的行動。凡對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0. 海外持有人

20.1 要約人有意向所有股東提供退市要約並向所有債券持有人（要約人財團及承諾人除外）提供債券要約，包括並非於香港或新加坡居住的人士。然而，向海外持有人提供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因此，海外持有人應知曉並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20.2 倘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持有人收取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或海外持有人須遵守的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件或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方可收取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則在執行人員同意後，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將不發送予該等海外持有人。屆時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相關的任何豁免。然而，海外持有人將獲提供退市要約函件的所有重要資料。

20.3 於2013年8月30日，80名股東為海外持有人，合共持有約0.23%的發行股份總數。

20.4 關於海外持有人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將於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如適用）載列。

21. 交易披露

21.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在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如香港收購守則所界定，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本公司相關證券（如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交易。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8，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21.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在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如新加坡收購守則所界定，且包括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權益股本的人）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披露其本公司相關證券（如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附註3所界定）的交易。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附註9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對於理事會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理事會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理事會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2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3年9月9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自2013年9月9日上午8時半起於新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3年9月10日上午8時半（新交所）和上午9時正（香港聯交所）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受條件的實現規限，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能夠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除牌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債券或其他與其相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小心謹慎，請勿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凡對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3. 責任聲明

23.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所有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財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連帶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聯合公告中，而其遺漏可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文先生身為要約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各自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與要約人財團相關的資料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聯合公告中，而其遺漏可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23.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聯合公告所述事實和所有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連帶責任。若任何資料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與要約人財團、承諾人及財務顧問有關的資料）或從要約人財團、承諾人及財務顧問取得，本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以恰當的形式及上下文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文先生身為要約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各自的唯一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聯合公告所述事實和所有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承諾人及財務顧問有關的資料）或從本公司、承諾人及財務顧問取得，文先生的唯一責任一直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以恰當的形式及上下文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24.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列出的金額與其所顯示的總金額的任何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本聯合公告所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北京桑華」 |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先生擁有22.2%及張女士擁有77.8%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債券持有人 |
| 「債券」 | 本公司於2010年9月15日發行的2015年到期6%可換股債券，該發行在外債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即6,000份可換股債券，每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根據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674新加坡元及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從2010年10月25日至2015年9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任何時間認購總數最高達177,296,896股股份 |

詞彙

「債券要約」

涵義

財務顧問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發行在外債券（承諾債券除外）作出的建議有條件現金要約

「債券發售價」

債券要約將作出的「透視」價，即退市要約價乘以就債券要約交出的債券本金額在其他情況下可兌換的新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整數）

「債券紀錄日」

就任何利息、付款、權利或其他分派而言，債券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登記的日子，以便參與有關利息、付款、權利或其他分派

「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託管公司」

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運營中央託管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香港聯昌」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加坡聯昌」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根據新加坡法律第19章銀行法獲發牌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99(1)條獲豁免遵守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規定的法團

詞彙

| | |
|----------------|---|
| 「本公司」 |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於2005年11月7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之公司，其後於2006年8月28日轉為公眾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本公司證券」 | 股份、具本公司表決權的證券及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 「條件」 | 本聯合公告第3.2節載列的除牌及退市要約相關條件 |
| 「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日期前根據最近期已刊發賬目的本集團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控股股東」 | (a)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5%或以上（受新交所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控股股東規限）；或(b)對本公司具實際控制權的本公司股東 |
| 「除牌」 | 根據上市手冊第1307和1309條建議本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
| 「除牌建議」 | 要約人向董事會呈遞的日期為2013年9月6日的尋求除牌的正式建議 |
| 「除牌決議案」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由股東批准關於除牌的決議案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為考慮（其中包括）除牌建議及除牌決議案而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產權負擔」 | 任何申索、留置權、股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無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 |

涵義

詞彙

涵義

| | |
|-----------------|---|
| 「ESOS 2007」 | 本公司於2007年8月15日採用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後來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
| 「除外利息付款」 |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要約接納時交回的債券於相關結算日或之前的債券紀錄日支付的任何利息 |
| 「執行人員」 |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
| 「退市要約」 |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將提出的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
| 「退市要約函件」 |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擬向所有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與要約相關的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連同接納的相關表格 |
| 「退市要約價」 | 每股要約股份0.70新加坡元 |
| 「遠東」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境外銀行業務分行 |
| 「財務顧問」 | 新加坡聯昌及香港聯昌 |
| 「Green Capital」 |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唐連芳女士及張林茂先生（文先生之岳母與岳父）各佔50%的公司，為要約人財團成員 |
| 「本集團」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

詞彙

| | |
|--------------|--|
| 「香港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獨立財務顧問」 |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本公司委任的於新加坡和香港合資格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除牌和要約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自2013年8月1日起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就退市及要約提供意見和建議 |
| 「獨立股東」 | 相關人士及承諾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
| 「聯合公告」 | 要約人和本公司於2013年9月10日發出的本聯合公告 |
| 「聯合公告日期」 | 本聯合公告的日期 |
| 「截止日期」 | 2014年3月10日，達成條件的最後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2013年6月27日，即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交易日 |
| 「最新匯率」 | 於2013年9月6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摘錄自彭博新聞社的1.00新加坡元兌換6.067港元的匯率 |
| 「上市手冊」 | 新交所上市手冊的主板規則，其中列明適用於發行人並關於（其中包括）：(i)證券要約的方式；及(ii)發行人的持續責任的要求 |
| 「Mighty Sky」 | Migh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

涵義

詞彙

「Mighty Sky承諾」

「文先生」

「張女士」

「票據購買協議」

「要約股份」

「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

「要約人財團」

「要約」

「期權持有人」

涵義

Mighty Sky就本聯合公告第6.2節所列的Sound Water認股權證而提供並以文先生為受益人的承諾

文一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連同其配偶張女士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張輝明女士，文先生之配偶，連同文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Sound Water、文先生、張女士與Mighty Sky簽訂之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之協議，經不時修訂

有關作出退市要約之股份，及在要約結束前根據任何債券（承諾債券除外）之有效轉換而可能發行之所有新股份（要約人財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承諾股份除外）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擬向所有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之內容有關要約之函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之詳情；(ii)除牌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作出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桑德集團全資擁有

要約人、文先生、張女士、Sound Water及Green Capital

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

期權持有人

詞彙

| | |
|------------|---|
| 「期權」 | 根據ESOS 2007授出之發行在外期權 |
| 「期權承諾」 | 各期權持有人於2013年9月6日以文先生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誠如本聯合公告第8節所載） |
| 「海外持有人」 | 在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中央託管公司紀錄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顯示地址位於新加坡及／或香港以外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名冊顯示地址位於新加坡或香港以外之債券持有人 |
|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 | 2013年6月28日，即本公司就潛在除牌及潛在退市要約發出公告之日期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相關人士」 | 要約人財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受限司法管轄區」 | 作出或接納退市要約將導致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法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 |
| 「證券承諾」 | 各承諾人於2013年9月6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誠如本聯合公告第8節所載）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新交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押記」 | Sound Water（作為押記人）與Mighty Sky（作為證券代理）就票據購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之股份押記 |
| 「股東」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之普通股 |

詞彙

「證券業理事會」

「新加坡公司法」

「新加坡收購守則」

「桑德集團」

「Sound Water」

「Sound Water認股權證」

「承諾」

「承諾債券」

「承諾人」

「承諾股份」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

「港元」

涵義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新加坡法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文先生、北京桑華及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分別擁有29%、70%及1%權益

Sound Water (BVI)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文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Sound Water (BVI) Limited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4%並為要約人財團成員

總額達5,000,000美元之Sound Water認股權證

證券承諾及期權承諾

由身為債券持有人的承諾人所擁有之本金總額達人民幣339,000,000元之發行在外債券，該等金額相當於發行在外債券本金總額約56.50%

本聯合公告附錄一所載之人士

由身為股東之承諾人所擁有的合共175,456,985股股份

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國際金融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之發行在外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在2011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期間任何時間以每股股份1.10新加坡元之行使價認購28,154,545股股份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詞彙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美元」

「%」

涵義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文一波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凱

新加坡，2013年9月10日

於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先生、張景志先生、王凱先生、姜安平先生及羅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銘先生、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及傅濤先生。

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惟一董事為文一波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聯合公告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預料」、「估計」、「相信」、「有意」、「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會」、「或會」、「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之動詞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作出陳述的一方目前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之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之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投資者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而且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亦並無責任向公眾更新何前瞻性陳述或作出相關修訂。

附錄一

承諾人詳情

股份

| 名稱 | 承諾所包含 之股份數目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
|-------------------------------------|--------------------|-----------------------------|
| 國際金融公司 | 103,950,000 | 8.06 |
| 挪威銀行 | 34,686,985 | 2.69 |
|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6,898,000 | 2.09 |
| AEP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 9,922,000 | 0.77 |
| 合計 | <u>175,456,985</u> | <u>13.60</u> |

債券

| 名稱 | 承諾所包含 之債券本 金額 (人民幣) | 佔發行在 外債券本金 總額之 百分比 (%) | 債券可能 轉換所得 股份之數目 |
|-------------------------------------|------------------------------|------------------------------------|-----------------------|
|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03,000,000 | 33.83 | 59,985,449 |
| AEP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 136,000,000 | 22.67 | 40,187,296 |
| 合計 | <u>339,000,000</u> | <u>56.50</u> | <u>100,172,745</u> |

認股權證

| 名稱 | 承諾所包含 之認股權證 數目 | 佔全部已發 行認股權證 之百分比 (%) | 認股權證 可能轉換 所得股份之 數目 |
|--------|----------------------|-------------------------------|-----------------------------|
| 國際金融公司 | 28,154,545 | 100.00 | 28,154,545 |

附錄二

持股及交易情況披露

1. 相關人士持股情況

相關人士於聯合公告日期之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 | 直接權益 | | 視作擁有的權益 | | 總權益 | |
|---|-------------|------------------|-------------|------------------|-------------|------------------|
| | 股份數目 | % ⁽³⁾ | 股份數目 | % ⁽³⁾ | 股份數目 | % ⁽³⁾ |
|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 701,784,000 | 54.40 | - | - | 701,784,000 | 54.40 |
| 文一波先生 ⁽¹⁾ | 11,733,000 | 0.91 | 713,289,000 | 55.29 | 725,022,000 | 56.20 |
|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11,505,000 | 0.89 | - | - | 11,505,000 | 0.89 |
|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²⁾ | 606 | 0.00 | - | - | 606 | 0.00 |

註：

- (1) 文先生被視作於(i)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有之701,784,000股股份(90%由文先生持有，餘下10%由其配偶張輝明女士持有)及(ii)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11,505,000股股份(由文先生之岳母唐連芳女士及岳父張林茂先生分別持有50%)中擁有權益。
- (2)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為財務顧問之聯屬公司。
- (3) 根據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290,000,000股。

2. 相關人士股份交易

除下文披露者外，相關人士於緊接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直至聯合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份交易。

相關人士於緊接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直至聯合公告日期所進行之股份自營買賣的詳情載列如下：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2013年1月24日 | 收購 | 11,000 | 0.7000 新加坡元 | 0.7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4日 | 出售 | 11,000 | 0.7000 新加坡元 | 0.7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4日 | 收購 | 1,311,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7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4日 | 出售 | 905,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8日 | 收購 | 89,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8日 | 出售 | 250,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9日 | 出售 | 141,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5日 | 收購 | 50,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5日 | 出售 | 50,000 | 0.5300 新加坡元 | 0.53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0日 | 收購 | 100,000 | 0.5000 新加坡元 | 0.5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0日 | 出售 | 100,000 | 0.5000 新加坡元 | 0.5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8日 | 收購 | 216,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8日 | 出售 | 210,000 | 3.5500 港元 | 3.6000 港元 |
| | 2013年4月1日 | 收購 | 40,000 | 0.5300 新加坡元 | 0.535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4月2日 | 收購 | 37,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2日 | 出售 | 40,000 | 3.5500 港元 | 3.5500 港元 |
| | 2013年4月3日 | 收購 | 70,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4日 | 收購 | 902,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4日 | 出售 | 855,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5日 | 收購 | 60,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5日 | 出售 | 89,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3.5800 港元 |
| | 2013年4月8日 | 收購 | 22,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8日 | 出售 | 22,000 | 3.5500 港元 | 3.5600 港元 |
| | 2013年4月9日 | 收購 | 47,000 | 0.5600 新加坡元 | 0.5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9日 | 出售 | 49,000 | 0.5650 新加坡元 | 3.6200 港元 |
| | 2013年4月10日 | 收購 | 48,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0日 | 出售 | 48,000 | 3.6000 港元 | 3.6000 港元 |
| | 2013年4月15日 | 收購 | 30,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6日 | 出售 | 30,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8日 | 收購 | 40,000 | 0.5250 新加坡元 | 0.53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8日 | 出售 | 29,000 | 3.2500 港元 | 3.3200 港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4月19日 | 收購 | 20,000 | 0.5200 新加坡元 | 0.52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9日 | 出售 | 31,000 | 3.3000 港元 | 3.3000 港元 |
| | 2013年4月22日 | 收購 | 264,000 | 0.52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22日 | 出售 | 264,000 | 3.3400 港元 | 3.5400 港元 |
| | 2013年4月23日 | 收購 | 30,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23日 | 出售 | 30,000 | 3.4800 港元 | 3.5000 港元 |
| | 2013年4月24日 | 收購 | 80,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24日 | 出售 | 50,000 | 3.5000 港元 | 3.5000 港元 |
| | 2013年4月25日 | 收購 | 336,000 | 0.5550 新加坡元 | 0.5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25日 | 出售 | 296,000 | 0.5550 新加坡元 | 3.5400 港元 |
| | 2013年4月26日 | 出售 | 73,000 | 0.5550 新加坡元 | 0.5550 新加坡元 |
|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 2013年3月28日 | 收購 | 100,000 | 3.5500 港元 | 3.5500 港元 |
| | 2013年4月5日 | 收購 | 58,000 | 3.5500 港元 | 3.5500 港元 |

相關人士於緊接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直至聯合公告日期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所進行之股份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2012年12月28日 | 收購 | 30,000 | 0.5800 新加坡元 | 0.5800 新加坡元 |
| | 2012年12月28日 | 出售 | 10,000 | 0.5750 新加坡元 | 0.5750 新加坡元 |
| | 2012年12月31日 | 出售 | 18,000 | 0.5800 新加坡元 | 0.58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日 | 收購 | 12,000 | 0.5900 新加坡元 | 0.59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日 | 出售 | 25,000 | 0.5900 新加坡元 | 0.59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3日 | 收購 | 110,000 | 0.6150 新加坡元 | 0.61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3日 | 出售 | 149,000 | 0.6000 新加坡元 | 0.6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4日 | 收購 | 40,000 | 0.61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4日 | 出售 | 458,000 | 0.620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7日 | 收購 | 112,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7日 | 出售 | 78,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8日 | 收購 | 20,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8日 | 出售 | 37,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9日 | 出售 | 20,000 | 0.6600 新加坡元 | 0.6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10日 | 出售 | 187,000 | 0.6650 新加坡元 | 0.68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11日 | 收購 | 50,000 | 0.6700 新加坡元 | 0.68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11日 | 出售 | 40,000 | 0.6750 新加坡元 | 0.675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1月14日 | 收購 | 56,000 | 0.6600 新加坡元 | 0.67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14日 | 出售 | 30,000 | 0.6650 新加坡元 | 0.67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15日 | 收購 | 52,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15日 | 出售 | 4,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16日 | 出售 | 22,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18日 | 收購 | 13,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18日 | 出售 | 20,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1日 | 出售 | 32,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3日 | 出售 | 30,000 | 0.6800 新加坡元 | 0.68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4日 | 收購 | 229,000 | 0.7000 新加坡元 | 0.70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4日 | 出售 | 88,000 | 0.6950 新加坡元 | 0.71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5日 | 收購 | 10,000 | 0.6900 新加坡元 | 0.69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5日 | 出售 | 22,000 | 0.6900 新加坡元 | 0.69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8日 | 收購 | 50,000 | 0.6900 新加坡元 | 0.69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8日 | 出售 | 20,000 | 0.6950 新加坡元 | 0.69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9日 | 收購 | 199,000 | 0.6900 新加坡元 | 0.70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29日 | 出售 | 68,000 | 0.6950 新加坡元 | 0.70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30日 | 收購 | 12,000 | 0.6800 新加坡元 | 0.695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1月30日 | 出售 | 49,000 | 0.6750 新加坡元 | 0.69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31日 | 收購 | 10,000 | 0.6650 新加坡元 | 0.6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1月31日 | 出售 | 160,000 | 0.6600 新加坡元 | 0.67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日 | 收購 | 95,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日 | 出售 | 102,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4日 | 收購 | 42,000 | 0.6600 新加坡元 | 0.6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4日 | 出售 | 90,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7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5日 | 收購 | 20,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5日 | 出售 | 20,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6日 | 收購 | 25,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6日 | 出售 | 20,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8日 | 收購 | 50,000 | 0.630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8日 | 出售 | 38,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3日 | 收購 | 97,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3日 | 出售 | 75,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4日 | 收購 | 27,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4日 | 出售 | 16,000 | 0.6600 新加坡元 | 0.6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5日 | 收購 | 19,000 | 0.6600 新加坡元 | 0.660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2月15日 | 出售 | 13,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8日 | 收購 | 17,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19日 | 出售 | 30,000 | 0.6600 新加坡元 | 0.6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20日 | 出售 | 20,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22日 | 收購 | 36,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22日 | 出售 | 20,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25日 | 收購 | 4,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25日 | 出售 | 35,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26日 | 收購 | 19,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26日 | 出售 | 29,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27日 | 收購 | 50,000 | 0.6550 新加坡元 | 0.6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28日 | 收購 | 30,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2月28日 | 出售 | 42,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日 | 收購 | 95,000 | 0.630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日 | 出售 | 125,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4日 | 收購 | 227,000 | 0.5300 新加坡元 | 0.6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4日 | 出售 | 130,000 | 0.5850 新加坡元 | 0.59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5日 | 收購 | 77,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80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3月5日 | 出售 | 67,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7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6日 | 收購 | 45,000 | 0.5850 新加坡元 | 0.61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6日 | 出售 | 94,000 | 0.5900 新加坡元 | 0.62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7日 | 收購 | 25,000 | 0.6000 新加坡元 | 0.60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7日 | 出售 | 45,000 | 0.6000 新加坡元 | 0.6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8日 | 收購 | 25,000 | 0.5950 新加坡元 | 0.6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8日 | 出售 | 40,000 | 0.5950 新加坡元 | 0.6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1日 | 收購 | 15,000 | 0.5950 新加坡元 | 0.59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1日 | 出售 | 15,000 | 0.5950 新加坡元 | 0.59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2日 | 出售 | 15,000 | 0.6000 新加坡元 | 0.6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3日 | 收購 | 20,000 | 0.5750 新加坡元 | 0.58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4日 | 收購 | 167,000 | 0.5350 新加坡元 | 0.5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4日 | 出售 | 65,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5日 | 收購 | 369,000 | 0.51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5日 | 出售 | 157,000 | 0.5300 新加坡元 | 0.5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8日 | 收購 | 61,000 | 0.5050 新加坡元 | 0.51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8日 | 出售 | 15,000 | 0.5050 新加坡元 | 0.50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9日 | 收購 | 109,000 | 0.4950 新加坡元 | 0.500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3月19日 | 出售 | 10,000 | 0.4950 新加坡元 | 0.49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0日 | 收購 | 335,000 | 0.4950 新加坡元 | 0.5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0日 | 出售 | 20,000 | 0.4950 新加坡元 | 0.49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1日 | 收購 | 186,000 | 0.5100 新加坡元 | 0.5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1日 | 出售 | 331,017 | 0.4800 新加坡元 | 0.5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2日 | 收購 | 205,000 | 0.5150 新加坡元 | 0.5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2日 | 出售 | 145,000 | 0.5200 新加坡元 | 0.5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5日 | 收購 | 30,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5日 | 出售 | 165,000 | 0.53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6日 | 收購 | 145,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6日 | 出售 | 102,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7日 | 收購 | 19,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7日 | 出售 | 27,000 | 0.5550 新加坡元 | 0.5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8日 | 收購 | 63,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8日 | 出售 | 46,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日 | 收購 | 240,000 | 0.5300 新加坡元 | 0.5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日 | 出售 | 20,000 | 0.5300 新加坡元 | 0.5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2日 | 收購 | 25,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0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4月2日 | 出售 | 101,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3日 | 出售 | 10,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4日 | 收購 | 83,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4日 | 出售 | 94,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5日 | 出售 | 50,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8日 | 出售 | 48,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9日 | 出售 | 15,000 | 0.5550 新加坡元 | 0.5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0日 | 收購 | 10,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5日 | 收購 | 40,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5日 | 出售 | 29,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6日 | 出售 | 10,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8日 | 收購 | 28,000 | 0.5200 新加坡元 | 0.53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9日 | 收購 | 87,000 | 0.5150 新加坡元 | 0.51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19日 | 出售 | 40,000 | 0.5200 新加坡元 | 0.5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22日 | 出售 | 85,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23日 | 出售 | 30,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24日 | 出售 | 14,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25日 | 收購 | 220,000 | 0.5550 新加坡元 | 0.555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4月25日 | 出售 | 48,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26日 | 收購 | 100,000 | 0.5600 新加坡元 | 0.5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29日 | 出售 | 20,000 | 0.5600 新加坡元 | 0.5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30日 | 收購 | 5,000 | 0.5650 新加坡元 | 0.5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4月30日 | 出售 | 37,000 | 0.5600 新加坡元 | 0.5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日 | 收購 | 20,000 | 0.5650 新加坡元 | 0.5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日 | 出售 | 35,000 | 0.5650 新加坡元 | 0.5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3日 | 收購 | 10,000 | 0.5650 新加坡元 | 0.56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3日 | 出售 | 10,000 | 0.5600 新加坡元 | 0.5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6日 | 出售 | 43,000 | 0.5700 新加坡元 | 0.58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7日 | 出售 | 25,000 | 0.5800 新加坡元 | 0.59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8日 | 收購 | 20,000 | 0.5750 新加坡元 | 0.57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8日 | 出售 | 330,000 | 0.5750 新加坡元 | 0.58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9日 | 收購 | 37,000 | 0.5700 新加坡元 | 0.58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9日 | 出售 | 151,000 | 0.5700 新加坡元 | 0.58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10日 | 出售 | 3,000 | 0.5800 新加坡元 | 0.58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13日 | 收購 | 42,000 | 0.5600 新加坡元 | 0.57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13日 | 出售 | 25,000 | 0.5650 新加坡元 | 0.565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5月15日 | 收購 | 20,000 | 0.5750 新加坡元 | 0.57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15日 | 出售 | 40,000 | 0.5750 新加坡元 | 0.57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17日 | 出售 | 8,000 | 0.5750 新加坡元 | 0.57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0日 | 收購 | 20,000 | 0.6000 新加坡元 | 0.6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0日 | 出售 | 94,000 | 0.5850 新加坡元 | 0.59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1日 | 收購 | 5,000 | 0.6000 新加坡元 | 0.6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1日 | 出售 | 20,000 | 0.5950 新加坡元 | 0.59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2日 | 收購 | 40,000 | 0.5650 新加坡元 | 0.59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2日 | 出售 | 30,000 | 0.5800 新加坡元 | 0.59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7日 | 收購 | 30,000 | 0.5750 新加坡元 | 0.59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7日 | 出售 | 64,000 | 0.5750 新加坡元 | 0.59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8日 | 收購 | 20,000 | 0.6050 新加坡元 | 0.60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8日 | 出售 | 35,000 | 0.6100 新加坡元 | 0.61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9日 | 收購 | 30,000 | 0.6250 新加坡元 | 0.6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9日 | 出售 | 14,000 | 0.6150 新加坡元 | 0.62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3日 | 出售 | 10,000 | 0.6250 新加坡元 | 0.6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5日 | 出售 | 30,000 | 0.6250 新加坡元 | 0.6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7日 | 收購 | 20,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6月10日 | 收購 | 16,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10日 | 出售 | 37,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11日 | 出售 | 40,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12日 | 收購 | 15,000 | 0.6050 新加坡元 | 0.60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12日 | 出售 | 10,000 | 0.6150 新加坡元 | 0.61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14日 | 收購 | 51,000 | 0.5900 新加坡元 | 0.59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14日 | 出售 | 51,000 | 0.5900 新加坡元 | 0.6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17日 | 收購 | 30,000 | 0.6000 新加坡元 | 0.6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17日 | 出售 | 100,000 | 0.5950 新加坡元 | 0.59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18日 | 收購 | 40,000 | 0.6000 新加坡元 | 0.6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19日 | 收購 | 31,000 | 0.5750 新加坡元 | 0.57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19日 | 出售 | 15,000 | 0.5750 新加坡元 | 0.57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20日 | 收購 | 42,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21日 | 收購 | 91,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21日 | 出售 | 32,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24日 | 收購 | 4,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25日 | 收購 | 18,000 | 0.5350 新加坡元 | 0.5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25日 | 出售 | 72,000 | 0.5400 新加坡元 | 0.540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6月26日 | 收購 | 25,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26日 | 出售 | 10,000 | 0.5450 新加坡元 | 0.5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27日 | 收購 | 26,000 | 0.5800 新加坡元 | 0.58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27日 | 出售 | 109,000 | 0.5650 新加坡元 | 0.57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1日 | 收購 | 334,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6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1日 | 出售 | 142,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7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2日 | 收購 | 10,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3日 | 出售 | 374,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4日 | 收購 | 27,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4日 | 出售 | 20,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5日 | 收購 | 20,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5日 | 出售 | 2,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8日 | 收購 | 227,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8日 | 出售 | 70,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9日 | 收購 | 420,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10日 | 收購 | 5,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10日 | 出售 | 2,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11日 | 出售 | 2,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7月12日 | 出售 | 30,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17日 | 收購 | 7,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18日 | 出售 | 20,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26日 | 收購 | 10,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29日 | 收購 | 15,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29日 | 出售 | 15,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30日 | 收購 | 55,000 | 0.6150 新加坡元 | 0.63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30日 | 出售 | 43,000 | 0.6150 新加坡元 | 0.6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31日 | 收購 | 293,000 | 0.6050 新加坡元 | 0.61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7月31日 | 出售 | 47,000 | 0.6100 新加坡元 | 0.61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1日 | 收購 | 100,000 | 0.6000 新加坡元 | 0.60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1日 | 出售 | 20,000 | 0.6100 新加坡元 | 0.61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2日 | 收購 | 15,000 | 0.6200 新加坡元 | 0.62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2日 | 出售 | 35,000 | 0.6200 新加坡元 | 0.6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6日 | 收購 | 10,000 | 0.6250 新加坡元 | 0.6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6日 | 出售 | 25,000 | 0.6250 新加坡元 | 0.62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7日 | 收購 | 47,000 | 0.6250 新加坡元 | 0.63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7日 | 出售 | 10,000 | 0.6300 新加坡元 | 0.630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 2013年8月12日 | 收購 | 30,000 | 0.6300 新加坡元 | 0.63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12日 | 出售 | 84,000 | 0.630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13日 | 出售 | 10,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4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16日 | 出售 | 20,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20日 | 出售 | 18,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21日 | 出售 | 15,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22日 | 出售 | 5,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23日 | 出售 | 48,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5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27日 | 出售 | 66,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28日 | 收購 | 20,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28日 | 出售 | 23,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29日 | 收購 | 20,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9月2日 | 收購 | 35,000 | 0.6350 新加坡元 | 0.63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9月2日 | 出售 | 35,000 | 0.640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9月5日 | 收購 | 30,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9月6日 | 收購 | 50,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

| 交易方 | 日期 | 交易性質 |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 | 最低 | 最高 |
| 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 2013年3月7日 | 收購 | 5,000 | 0.6050 新加坡元 | 0.60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3日 | 收購 | 10,000 | 0.5750 新加坡元 | 0.57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4日 | 收購 | 12,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15日 | 收購 | 13,000 | 0.5300 新加坡元 | 0.53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3月20日 | 收購 | 5,000 | 0.4950 新加坡元 | 0.49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7日 | 出售 | 5,000 | 0.5850 新加坡元 | 0.585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10日 | 出售 | 3,000 | 0.5800 新加坡元 | 0.58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5月28日 | 出售 | 35,000 | 0.6100 新加坡元 | 0.61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6月20日 | 收購 | 2,000 | 0.5500 新加坡元 | 0.5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27日 | 出售 | 1,000 | 0.6500 新加坡元 | 0.6500 新加坡元 |
| | 2013年8月28日 | 出售 | 3,000 | 0.6450 新加坡元 | 0.6450 新加坡元 |